

中国伦理思想史

ZHONGGUO LUNLI SIXIANG SHI

沈善洪 王凤贤 著

人民出版社

中

ZHONGGUO LUNLI SIXIANG SHI

沈善洪 王凤贤 著

中国伦理思想史

中

人
民
出
版
社

目 录

第二十二章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社会状况 和伦理思想	1
第一节	经济政治状况	1
第二节	社会思潮的发展	11
第三节	伦理思想的发展	21
第二十三章	刘劭的《人物志》和才性之辨	28
第一节	刘劭和他的《人物志》	28
第二节	刘劭论德行和才能	31
第三节	魏晋时期的才性之辨	38
第二十四章	何晏、王弼的“名教”出于“自然”论	42
第一节	何晏、王弼的生平和哲学、政治观点	42
第二节	德论	50
第三节	论性情	61
第二十五章	阮籍、嵇康反“名教”的伦理思想	67
第一节	阮籍、嵇康的品格和思想	67
第二节	道德起源论	76
第三节	对“名教”的批判	81
第四节	“任性”、“养生”、“逍遥”的伦理观	88

第二十六章	向秀、郭象的“名教”即“自然”论	97
第一节	向秀、郭象的生平和宇宙观	97
第二节	“仁义”即“人性”的道德观	104
第三节	“安分自得”的人生观	110
第二十七章	《列子》纵欲主义的伦理观	117
第一节	《列子》书和张湛注	117
第二节	《杨朱》篇中非道德的纵欲主义思想	121
第三节	纵欲主义的社会基础和社会意义	128
第二十八章	葛洪《抱朴子》中的伦理观	134
第一节	生平和哲学政治观点	134
第二节	维护“名教”纲常的道德理论	139
第三节	正身淳俗的修养学说	146
第二十九章	颜之推的《颜氏家训》	152
第一节	颜之推的生平和《颜氏家训》的时代意义	152
第二节	论道德教育	155
第三节	论道德修养	163
第三十章	隋唐佛学中的伦理思想	170
第一节	隋唐佛学概况	170
第二节	人生观和善恶观	175
第三节	佛性论和解脱论	184
第三十一章	韩愈、李翱的道统说和性情论	202
第一节	生平与时代	202
第二节	道统说	210
第三节	性情论	218
第三十二章	宋元明时期的社会状况和伦理思想	227
第一节	社会状况	227
第二节	社会思潮的特点	236

第三节	伦理思想概貌	242
第三十三章	周敦颐的道德哲学	254
第一节	周敦颐在理学中的地位	254
第二节	论“诚”	258
第三节	恪守“中道”的善恶观	265
第四节	以“无欲”为目的的修养论	269
第三十四章	张载的道德理想和道德理论	274
第一节	生平和思想	274
第二节	人性论	284
第三节	修养论	292
第四节	道德理想	298
第三十五章	程颢、程颐的伦理学说	305
第一节	为学宗旨	305
第二节	天理论	311
第三节	人性论	320
第四节	修养论	327
第三十六章	李觏、王安石的性情论和礼论	339
第一节	李觏、王安石的思想特点	339
第二节	论利与义	347
第三节	论情与性	354
第四节	论礼与仁	359
第三十七章	朱熹的伦理学说	370
第一节	儒家伦理思想体系的完成者	370
第二节	“仁”说	379
第三节	“太极”说	388
第四节	“心统性情”说	404
第五节	“明天理，灭人欲”	418

第三十八章 陆九渊、杨简“发明本心”的道德观	435
第一节 生平和学派	435
第二节 “良心”说	443
第三节 “简易功夫”	451
第三十九章 陈亮、叶适的功利主义道德观	464
第一节 思想特点和学派属性	464
第二节 论理与欲的统一	475
第三节 论功利与道德的统一	481
第四十章 许衡、吴澄的纲常论和心性说	495
第一节 时代和生平	495
第二节 纲常论	502
第三节 心性说	511
第四十一章 王守仁的心学伦理思想	519
第一节 王学的由来	519
第二节 以“良知”为主体的道德意识	529
第三节 “致良知”的道德修养论	539
第四十二章 王畿、王艮初具异端倾向的伦理思想	548
第一节 王学的分化和王畿、王艮的思想特点	548
第二节 王畿“本心自然”的道德观和“直下承当” 的修养论	557
第三节 王艮的“百姓日用之道”和“尊身”说	564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 社会状况和伦理思想

第一节 经济政治状况

公元184年，爆发了全国性的黄巾起义，在起义军的沉重打击下，东汉王朝实际上已经覆亡。在农民起义被镇压之后，随之而来的是军阀混战，混战中，逐渐形成了魏、蜀、吴三个地方性政权。公元220年，曹丕代汉称帝，继而蜀、吴也各自称帝，正式形成了三国鼎立的局面。公元265年，司马炎代魏称帝，改国号为晋，史称西晋。在此之前两年，魏已灭蜀。公元280年，晋灭吴，实现了全国统一。公元317年，北中国陷于各族统治者的混战之中，晋政权偏安江南，史称东晋。公元420年，东晋亡。在南方，继之而起的为宋（公元420—479年）、齐（公元479—502年）、梁（公元502—557年）、陈（公元557—589年），是为南朝。北方，在公元439年之前，各族统治者在混战中建立过许多大小不等的国家，史称十六国。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后赵、前秦等。鲜卑族拓跋氏于公元386年建北魏国，至公元439年统一

了北中国，形成了南北对峙的局面。从此，北方的政权被称为北朝。公元534年，北魏又分裂为东魏（公元534—550年）、西魏（公元535—556年）。公元550年，高洋代东魏自立，国号齐，史称北齐。公元557年，宇文觉篡西魏自立，国号周，史称北周。公元577年，北周灭北齐，统一了北方。公元587年，杨坚代北周自立，国号隋。公元589年，灭陈，完成了全国统一，隋亡于农民起义。自公元618至907年，是为唐代。

从东汉末到南北朝，我国封建社会经历了一个战乱、分裂和改组的过程。隋代重新完成了统一，至唐代前期，达到了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以公元755至763年的“安史之乱”为转折，中唐的社会矛盾开始激化，开始走下坡路了。在魏晋至隋唐的整个历史过程中，社会结构、民族关系以及经济、政治和思想状况，都经历了巨大的变化。这一切，均不能不影响到当时的伦理思想。

社会结构的变化

东汉末黄巾起义失败之后，一方面，在镇压农民起义过程中，形成了许多大小不等的地主阶级的军事集团，由此造成了割据和混战的局面；另一方面，大量的农民仍然被逼离开土地和家园，到处流徙，局部的起义依旧此起彼伏，社会危机仍然严重的存在着。在镇压农民起义和混战中强大起来的曹魏集团，采取了屯田制度，使东汉末以来被剥夺了土地，离开了家园的农民，以隶农的身分重新与土地结合起来。屯田分兵屯和民屯两种：兵屯保持原有的军事建制；民屯也带有浓厚的军事色彩，农官称为典农中郎将、典农都尉、屯田司马等。可见，不论兵屯或民屯，都是通过超经济的强制建立起来的。屯田前期，屯田者如用政府耕牛，收获总量60%归政府，余归己；如用自己耕牛，则对半分。

可见，佃兵、屯田客实际是政府的隶农。但由于屯田制度使流民与土地重新结合，促进了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充实了政府的经济实力 and 兵源，从而使曹魏得以统一了中原。

与屯田制并存的是门阀士族的地主庄园经济。门阀士族也称世家大族，它萌芽于西汉末，至东汉，已发展成为重要的社会力量。黄巾起义时，不少门阀世族的地主庄园经济被摧毁，但在镇压农民起义及随之而来的军阀混战中，门阀士族的势力，又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这是因为当时中央政权已名存实亡，门阀士族凭借手中的武力，可以任意兼并和扩大自己的地盘。同时，混战加速了小农的破产，并使他们的身家性命也失去了保障，逼得他们大批地投到门阀士族名下以寻求荫庇。于是，地主庄园经济形态至此时，便跃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这种门阀士族的庄园经济，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它凭借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家长制的形式组成。其中，显贵的族人成为“宗主”、剥削者，其他的宗族子弟成为宗主武装自卫和维护对部曲、佃客统治的基本力量，一部分贫穷的族人，随着贫富的分化，沦为被剥削者。第二，被剥削者的队伍，主要由部曲和佃客组成。部曲、佃客对门阀士族是人身依附关系，毫无人身自由。他们既被禁止离开土地，也不准私自投奔到另一地主那里，并可由封建地主随土地的出卖而一并转让。除此，还存有严重的奴隶制残余。奴婢“律比畜产”、“同于资财”（《唐律·名例》），可以任意买卖和处置。奴婢不仅限于家内执役，也参加农业生产，即所谓“耕当问奴，织当访婢”（《宋书·沈庆之传》）。当然，这在地主庄园经济中已不占主要地位。第三，这种庄园南北各地都有，规模相当大。如赵郡李显甫“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显甫为宗主”（《北史·李灵传》）。又如江南的许多世家大族，都是“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金

玉满堂，使妾溢房，商贩千艘，腐谷万庾”（葛洪：《抱朴子·吴失篇》）。在大庄园内，不但经营农业、畜牧业，也经营手工业、商业，并有自己的武装。可见，每个大庄园实际都是自给自足的独立王国。

曹魏时期，迫于门阀士族当时已形成的势力，曹操不得不一方面在“寒门”中提拔一些有用之才，另一方面也容纳一些门阀士族成员于其政权中。至其子曹丕实行“九品中正”的取士制度后，推荐人才之权被交给了“著姓士族”，以致出现“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晋书·刘毅传》）的局面，使门阀士族在政治上的权势越来越大，最终导致代表门阀士族的司马氏篡位，以晋代魏。

在曹魏时，除屯田客外，还有一部分自耕小农。他们对政府承担田租、户调、力役三项封建义务。曹操规定，“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到了晋代，废除了屯田制，实行占田法，对自耕小农、屯田客统一实行田租、户调、力役三种封建剥削。这时，田租比魏制加重一倍，户调加重二分之一，只是力役稍有减轻。这样，原来的小农负担加重了，但原来的屯田客的负担却有所减轻，因为屯田制后期剥削量已增到有牛者三七开，无牛者二八开，相比之下，自是轻了一些。同时对人身禁锢也有所放松。因而西晋初期曾一度出现过短暂的繁荣。

可是，西晋政权控制在门阀士族手里。门阀士族利用政治上的特权，大量侵占土地、把自耕小农变为他们的部曲和佃客。而魏晋门阀士族的庄园，是不负担政府的税收和力役的。这样一来，中央政权的财力、兵源日趋减少，地方的割据势力日益强大，终致使整个国家重新陷于战乱之中，并形成了南北朝的对峙：各少数民族的统治者争雄于北方，门阀士族的政权偏安于

江左。

北魏在统一北中国后，实行了均田制，把北方大量因战乱荒芜了的土地授予农民耕种。男丁15岁以上露田40亩，女20亩。当时实行休耕法，休耕的田也加倍授予。此外，男丁给桑田20亩。麻布之区，男丁改授麻田10亩，女5亩。除桑麻田为永业外，所有授予土地，年老免役和身死时要归还国家。国家规定，一夫一妇之户，岁出帛一匹，粟二石，此外还有沉重的力役。可见均田制下的农民，虽仍是封建土地制下带有依附性的农民，但是依附程度比屯田制已大为减弱。因此，均田制的实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增强了国家的实力。当时还规定奴婢和平民一样授露田。对于门阀士族国家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即用各种方法将控制在门阀士族之下的部曲、佃客变为国家控制的小农，同时也向他们征收帛粟，从而为重建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封建国家奠定了基础。到隋时，被门阀士族内讧弄得疲惫不堪的南朝终于覆亡，中国得以重新统一。

继隋而起的唐王朝，一方面继续实行北魏以来的均田制。唐代的均田制，除具体规定有变动之外，和北魏原则不同有二：其一，妇女除寡妻妾外，不授田，不课税。课税以男丁户长为对象；其二，奴婢不再授田，也不课税。此外，在初唐为了改变土地大量荒芜、农民流亡四方的状况，规定把田先授给贫者和课役者，并规定新附户一些免役、免课的措施，如规定塞外归来的各族人民免役10年等等。这些规定进一步加深了农民对土地的依附性，从而有利于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同时，规模巨大的隋末农民起义沉重地打击了门阀士族势力，使其力量大大地被削弱了。而唐代又实行了科举制，使一般地主有了参与政权的机会，这就相对地打破了门阀士族把持政权的局面，扩大了唐王朝统治的基础，从而出现了唐代前期空前繁荣的局面。然而，均田制是

以政府握有一定的耕地、荒地为前提的，当生产发展和人口增长到一定限度之后，便无法再继续下去。同时，在封建制度下，随着生产的发展，土地兼并也必然随之而发展，于是，地主阶级的庄园制经济在唐初又得以重新发展。但这种庄园，多数已不像魏晋时的那么大，人身依附也没有那么厉害，对农民除一些额外的剥削外，主要是地租剥削，一般在五成左右，如代宗时“泾大将焦令谌取人田自占，给与农，约熟归其半”（《唐书·段秀实传》）。由于均田制的破坏和庄园制的发展，到中唐以后，唐王朝不得不颁行以土地多寡、资产多少定税额的新税法。这种税分夏秋两季征收，故称两税法。此法在实行初期，确对豪强地主有所打击，缓和了一些社会矛盾。但当时地方的藩镇势力已经发展起来，豪强地主往往托庇于藩镇而逃税，其他税收也常被藩镇扣留而到不了中央，因此社会矛盾日趋尖锐，最终导致了唐王朝的灭亡。

从魏晋到隋唐，经过曲折的发展，封建的生产关系终究向前推进了一步，封建制在新的基础上得到了稳定。在魏晋南北朝时，由于长期战乱，中原地区的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但是，由于具有先进生产水平的中原人民四散逃亡，把先进的生产技术带到了边远地区，从而促进了当地生产的发展。特别是江南湖广一带，西汉时还是地广人稀，火耕水耨的落后地区，东汉时牛耕也未广泛应用，水利设施也极不普遍。经过这一时期的开发，生产得到相当发展，至唐代，长江流域的经济实力和生产水平均已超过了黄河流域。因此，唐代的经济繁荣，可以说与魏晋以来对边远地区的开发分不开的。

各民族间的战争与融合

汉、魏以来，我国北境和西境的少数民族，不断内迁；至魏、晋之交开始大规模涌入塞内，经过了纷繁复杂的争夺、仇

杀、战争，最后走向了各民族的融合。

这些少数民族，主要是指匈奴、鲜卑、羯、氐、羌五族，他们内部又各自有不同的分支。这些少数民族在进入中原之前，以游牧为生，一般处于奴隶社会阶段，或处在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之中，他们进入中原，本是为了占领牧场、掠夺财富和奴隶，因此，对生产的破坏是相当严重的。

当时，中原战祸连年不断，这些战争，一般都以民族战争的形式出现，但究其原因很复杂。其中，主要是少数民族的统治者“为了延长专制政权的寿命，唆使各民族互相残杀，利用一个民族压迫另一个民族”。^① 这些少数民族往往还保留着原始社会血族复仇的习俗，所以战争进行得特别的残酷。如公元311年，匈奴贵族刘曜进犯长安，驱掠关中男女八万余人，使关中“诸郡，百姓饥馑，白骨蔽野，百无一存”（《晋书·贾疋传》）。又如匈奴首领赫连勃勃，战必大肆斩杀，积人头为景观，号髑髅台（见《晋书·赫连勃勃载记》）。此外，还有由反对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所引起的民族战争与民族仇杀。如西晋时，入塞的少数民族往往充当汉族地主的佃客，甚至沦为奴隶，后来建立后赵的羯人石勒，在西晋末就曾被卖为奴。所以，石勒最初起义的时候，具有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正义性质，至于建立后赵政权之后，他当然已成为剥削压迫各族人民的统治者了。又如汉人冉闵在反对民族压迫的斗争中建立起政权之后，就下令大杀羯人，不问贵贱男女老幼，一律斩杀，共杀二十余万人（见《晋书·石季龙载记》）。可见，民族仇杀的起因尽管很复杂，但给各族人民带来的痛苦和对生产的破坏，都是极为严重的。

然而，也就是在这民族压迫、民族仇杀的过程中，开始并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77页。

成了民族的融合。

各民族进入中原之后，碰到的是生产、文化较高的汉民族。虽然在开始的时候，他们都竭力想保持原有的社会制度，把汉人掠夺为奴隶，依靠掠夺来维持其生存，但这是不能持久的。摆在他们面前的只有两条路：或者迅速垮台，或者使自己封建化，可以说，入塞的各族都被迫进行过这种选择。明智的少数民族统治者意识到，惟有走后一条路才能站稳脚跟。因此，他们一方面不得不依靠汉族地主共同进行统治，甚至以通婚的形式与之融为一体，接受封建主义的典章制度和文化传统；另一方面，对汉族及其他各族，包括其同族的劳动者，实行封建剥削。其中鲜卑族拓跋氏建立北魏，进行得最为自觉。他们一进入华北地区，即“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所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魏书·太祖纪》）。这就是说，解散原有氏族制的“诸部”，以封建的“编户”形式“分土定居”下来。到孝文帝时，更实行了著名的汉化政策，他们清除鲜卑人的氏族制残余和奴隶制残余，在风俗习惯上禁鲜卑语，改鲜卑复姓，改定郊祀宗庙礼。同时，在经济上推行均田制，政治上改定官制和律令，等等。从而实现了彻底的封建化。这种封建化的过程，也是民族融合的过程。因为即使那些建立政权而不愿封建化的民族，在其政权垮台之后，它的人民也都没有回到原来居住地去，而是留在中原与汉族杂居，久而久之，也就融为一体了。所以到了隋唐时期，匈奴、鲜卑、羯、氐、羌，以及乌桓、丁零、赉等族的名称，终于成为历史上的名词，在当时及以后再未留下他们的活动记录。也就是说，经过南北朝将近三百年的时间，于魏、晋之交涌入塞内的各少数民族，已完全融合在作为统一国家的主体的汉民族中了。这一民族大融合，固然经历了长期的痛苦历程，但是由于汉族接受了新的成分，因此在经济和文化上，不但没有衰落，而且比之以前更加兴

盛了。中国历史上空前强盛的隋唐封建国家，就是在这种民族大融合的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的。

封建专制国家从分裂到统一

从东汉末黄巾起义到隋灭陈，这四百余年间，除了西晋一个短暂的时期外，基本上都处于分裂状态。至隋唐，才重新建立了统一的封建专制国家。这一期间，政治状况是相当复杂的。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关于门阀士族在政治上的起落。

自曹魏后期至晋代，以及南朝宋、齐、梁、陈四代，政权都被门阀士族垄断着。这些门阀士族是以封建大庄园为凭借的，他们需要政治上的权势以保护和扩大本族的经济权益，扩大自己的庄园和荫户。因此，他们本能地缺乏维护整个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观念，并且必然因此而为争夺权力和地盘发生内讧，甚至相互残杀和混战，如西晋“八王之乱”，司马氏集团内部为了争夺王位，前后打了16年的混战，最多一次集结的军队达三十万人以上，人民被杀害的，动辄万计，其中一次，“兵兴六十余日，战所杀害”，达十万人。司马炎所封的那些同姓王，多半也身亡于这次火并中。后来东晋及南朝，也因门阀士族间的争斗、残杀而内乱不断。在宋、齐、梁三代，每当皇帝一死，在王室中为了争夺帝位，都要演出一场兄弟叔侄相互残杀的丑剧。在这种状况下，谁还顾得上北伐恢复中原呢？

和政治上的短视相联系，门阀士族不但极度贪婪，而且极端腐化，这一点，在西晋可以说是发展到了顶点。西晋时期，门阀士族竞相利用政治权力来扩大财富。如王戎“广收八方园田，水碓周遍天下，积财聚钱，不知记极”（《晋书·王戎传》）；“石崇百道营生，积财如山”（《初学记》十八）。生活上的腐化奢侈，更是

惊人。如晋武帝在灭吴之后，后宫姬妾近万人，史称：“并宠者甚众，帝莫知所近，常乘羊车，恣其所主，至便宴寝。宫人乃取竹叶插户，以盐汁洒地，而引帝车”（《晋书·胡贵嫔传》）。皇帝如此，贵戚公卿也以淫奢相竞。何曾“日食万钱，犹曰无下箸处”，曾子劭“食必尽四方珍异，一日之供，以钱二万”（《晋书·何曾传》）。王济、王恺、羊琇比何曾尤甚。晋武帝曾至王济宅，济“供饌并用琉璃器，婢子百余人，皆绫罗绮襦，以手擎饮食。蒸豚肥美，异于常味。帝怪而问之。答曰：以人乳饮豚”（《世说新语·汰侈篇》）。王恺、羊琇等声色服用和王济相似。石崇又高出一头。王恺曾与石崇斗富，以恺认输而告终。这种奢侈腐化之风，在西晋如此，偏安江左之后也未见稍减。

门阀士族是世袭的，其成员均是在骄奢淫逸中长大，所以多半武不能带兵打仗，文不能典掌机要、治理州郡，甚至连简单的生活常识都没有，完全是一群徒具高位的行尸走肉，所以当侯景之乱时，这些门阀士族，只能“鸟面鹄形，俯伏床帷”，“交相枕籍，听命待终”（《南史·侯景传》）。当然，这是就总体而言的，门阀士族中也不乏有识之士，他们在思想文化方面，有不少有价值的建树。

第二，门阀士族与寒门素族的矛盾。

在地主阶级中，门阀士族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他们财力虽大，地位虽高，但人数并不多。此外，还有出身于庶族的、数量较多的地主。曹操当权时，比较倾向于庶族地主，吸收他们中一些有才干的人参与政权，但后来被司马氏集团打下去了。此后由门阀士族把持政权。门阀士族以自己的门第为荣耀，非常之看不起寒门素族。“服冕之家，流品之人，视寒素之子，轻若仆隶，易如草芥，曾不以为伍”（《文苑英华》卷七六〇引《寒素论》）。他们不但绝对不愿与寒门通婚，甚至不愿与寒人共坐，寒人到他

们家坐过的床也要烧掉。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寒门素族在政治上抬不起头来。这就造成了地主阶级内部的严重分裂，而封建的政权如果只代表地主阶级中某一阶层的利益，而不是代表其整体利益，那么其统治基础必是不稳固的。

不过门阀士族虽占据高位，却只想“保家”，对国家的安危，并无多少关切之心，即所谓“殉国之感无因，保家之念宜切”（同上）。因此，具体的实事他们是不屑干也不会干的，这样便为寒门留下了一线生机，这主要是指军权。士族虽出过一些著名的将军，但大都“鄙薄战事，不肯屈志戎旅”（《宋书·王晏首传》）。于是到了南朝，军队就都逐渐被掌握在寒门出身的人手里。宋、齐、梁、陈的开国君主，都是“布衣素族”出身，而依靠军事力量取得王位的。他们称帝之后，虽然都不敢开罪门阀士族，但实际支配武装的权力毕竟转移了。此外，南朝还多用寒人以典掌机要。发展到后来，专管机密的中书监令，已成为实际的宰相。而那些“坐至公卿”的士族，则失去了实权。这就是说，到了南朝后期，门阀士族已被抛至政治实权之外。他们得以凭借的只是世传的庄园经济实力和名门望族的社会地位。等到隋末农民起义摧毁了他们的庄园，唐代又实行了科举取士和其他措施，门阀士族的势力终于逐渐衰微而至泯灭。唐代的政权比较广泛地代表了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这就使它得以稳固而强盛。

第二节 社会思潮的发展

魏晋时期，主要的社会思潮是玄学。与此同时，两汉之际开始传入中国的佛学，也得到了相当的发展，至南北朝，竟几乎成为支配思想界的主要力量。到了唐代，由于统治者采取“三教并容”的政策，佛学仍有所发展。至于儒学，因其在汉代被引向谶